

德

國

田桓題



憲法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出版 (定價大洋一元)

譯者 朱和中

分省各書店

德國憲法

版權所有

發行所

民智書局

印刷所

民智印刷所

分省各書店

大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六七〇二中市）
民智書局

電話中六七〇二

庚
午

權

徐文題

致
達

德國憲法目錄

緣起

德國憲法

第一幹部 國之建設及其責任

第一節 國與邦(第一綱至第十九綱)

第二節 國會(第二十綱至第四十一綱)

第三節 國總統及國政府(第四十二綱至第五十九綱)

第四節 國務參政(第六十綱至第六十七綱)

第五節 國之立法(第六十八綱至第七十七綱)

第六節 國務行政(第七十八綱至第一百〇一綱)

第七節 司法(第一百〇二綱至第一百〇八綱)

第二幹部 德意志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

第一節 個人（第一百〇九綱至第一百二十八綱）

第二節 共同生活（第一百十九綱至第一百二十四綱）

第三節 宗教及教會（第一百三十五綱至第一百四十一綱）

第四節 教育與學校（第一百四十二綱至第一百五十綱）

第五節 經濟生活（第一百五十一綱至第一百八十一綱）

國家法院法

（一）權限及根據國會控訴案之審理（第二條至第十五條）

（二）權限及憲法法權爭執之審理（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

（三）公共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四）審理之經費（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五）過渡與終結之規定（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

國憲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施行法

普魯士由各省行政公署派遣國務參政法

國選舉法

(一)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 選舉準備(第六條至第二十五條)

(三) 選舉事及選舉得數之審查(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

(四) 過渡及終結之規定(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

國選舉令

(一) 選舉底冊(第一條至第十九條)

1 通則(第一條至第三條)

2 選舉名冊之種類(第四條)

3 選舉券(第五條至第十二條)

4 選舉冊及選舉片之展布及其通知(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

(二) 選舉計畫(第二十條至第四十四條)

1 選舉指導人之任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

- 2 選舉計畫之組織及其聯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3 選舉計畫之內容（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 4 缺點之修正（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
- 5 選舉委員會之組織（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 6 選舉計畫及聯合宣告之核准（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 7 選舉計畫及聯合與聯接之宣布（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 (三) 其他之選舉準備（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
 - 1 選舉區之劃分（第四十五條）
 - 2 選場之規定（第四十六條）
 - 3 選舉之布告（第四十七條）
 - (四) 投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七條）
 - (五) 在選舉區內投票結果之查明與其審試（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七條）
 - (六) 選舉得數之查明（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八條）
 - (七) 議員之去職（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條）

(八) 覆選與重新選舉 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七條)

(九) 選舉票之制式及其分布及選舉經費(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條)

(十) 國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及其表決之合併(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

(十一) 共同與終結之規定(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

國總統選舉法

(二) 選舉底冊(第一條至第二十條)

1 通則(第一條至第三條)

2 選舉名冊之種類(第四條)

3 選舉券(第五條至第十三條)

4 選舉冊及選舉片之展布及其通知(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

(二) 其他選舉準備(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1 選舉指導人之舉任(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

2 選舉委員會之組織(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3 選舉區之劃分(第二十六條)

4 選舉場之規定(第二十七條)

5 選舉布告(第二十八條)

(三)投票(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八條)

(四)在選舉區內投票結果之查明與審驗(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八條)

(五)選舉得數之查明(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九條)

(六)第二次選舉之進行(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

(七)國總統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之併合及其投票(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三條)

(八)於最短時間聯接選舉之手續(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

(九)共同與過渡終結之規定(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

暫行國經濟協會之法令

國會議員公費法

國會建築及邦會建築之保安法

國民公決法

緣起

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二日。德國國民大會。依事實。決定德國憲法第二讀。此日適當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一日。北德國聯邦憲法施行之第五十二年。此聯邦憲法。已含有國家法權之規模。經三年半以來。於彼於此。均有顯然之變更。乃定此德國國家之新建設。四十八年後。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國家。因大戰而顛覆。德意志人民。始將其國家。革而新之。使不知北德國聯邦之情形與來歷。則無由以得知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憲法。亦猶之近今不明帝國之組織。無以得作新憲法之津梁。一千九百十九年之憲法。是乃由帝國而改爲民國之樞紐。實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憲法。根本相反。適因相反。故其文化之經過。以成今日之新建設。有研究之價值。故舊德意志之國家組織。應加以簡明之說略。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德意志國家。如今人所共知者爲聯邦。是謂之國由各邦聯合而成。於是國籠罩各邦。反言之。即各邦處於國之下。故國有無上權。由法理言之。即由其志意規定之總邦。列邦之中。有二十二君主邦、三共和邦。亦各自成國。此之謂本其來歷。各不相凌。對於本邦。有統治權。憲法之自由。無限之威力。對於本邦所屬人員。及本邦生存之事務。只因有時各邦須服從國之義務。其意志不能自由規定。故須有無上主權。在外交之文件習慣。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嘗稱

爲德意志二十二自主國。依法律之解說。別無研究之餘地。雖畢士馬克將各列侯之權力削小。各王既爲本邦之元首。國主之柱石。於是無上主權。始非固有。而爲外有矣。

如吾人由聯邦之義意。追尋國邦全部上下秩序。與其相維之關係。一則各邦之銜接。應各盡其機輪。而有一密切之組織。再則各邦與國。必須定有確切之界綫。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憲法第四條。首先規定者。卽此該條將一切事件。由單簡之程式。以求納入。且用十六細目。確定其範圍。在範圍內。國家有伸縮之餘地。以外。則各下級人員之法權關係。國籍遷徙之自由。及籍貫護照。治外警察。出版警察。與集會警察權。保險制度。(第十六條第一項)再則德人海外商務之保護。及領事制度。(第七項)軍制及海軍。(第十項)商業。遷業。及營業之進行。海關與國稅制度。度量衡鈔幣制度。銀行制度。各種發起人之權利。水陸之交通制度。(第一至第六項。第八至第十項)保障人民之民法。刑法。及訴訟法。(第十一至第十三項)終則人醫獸醫之警察權。(第十五項)留爲各邦之餘地者。教堂。學校。法權。內部行政。第四條。規定國在其責任內。有活動之餘地。且有立法權。及監督權。凡執行及施行立法。與法律之裁決。及其行政。受國之監視者。均屬各邦之事務。凡國之立法權。未及行使。各邦對於各件。本國立法之原則。自由依法規定。惟其海軍。(第五十三條)與駐外之領事代表權。(第五十六條)兵役制度。(第六十一條)海關稅及烟酒糖鹽稅。(第三十五條)純屬於國之立法權。以外。尙有此等範圍。

庶例不在國官署職權以內。然因國籍之關係，國亦收爲管理之下。全部領事事務、全部海軍事務、以及郵政、電政、純屬國之事務。司法及行政司法、管理最高級者。國法庭、國保險官署、籍貢聯合官署等項屬於聯邦兵士及國課。由各邦自徵。以達於國所徵解之國課。由邦國之庫藏官署保存之。徵集之軍士。由皇帝之高級命令統率之。謂之全國大元帥。有數邦。因其特別之位置。亦破裂此項法紀。漢堡白門在其領域。享有自由海港之權。在公共稅率之中。霸墩與魚騰堡。對於啤酒稅。又佔優越權。鐵路、郵政、及軍制。俾安。享有特權之地位。關於啤酒、火酒稅、不動產、保險事務。及郵政、鐵路。亦然。其軍隊之主權。按特別規定保護之。與他邦特異者。其軍隊。由國給予之材料爲軍用者。於國法內。依法自定一軍費案。以資管理。且其軍隊。在全國下動員令後。屬於皇帝命令統率之下。此等法權。只能由各邦之同意。加以廢止。

欲於此等不同法權統系之下。保全聯邦領域。與在此域內施行之法權。且爲保持德意志人民公益。
(參觀國憲緣起)計。因有下列之組織。

(一) 聯邦參政。由聯邦中各邦選出代表。其代表之權數。按一千八百十五年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聯邦全體大會。及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德國高級稅務管理處召集之稅務聯合協會。依如此方法分布。普魯士十七、俾安六、薩克森與魚騰堡各四、巴墩與黑森各三、美根堡石威音與報恩石維克各二、其

餘各邦各一，共五十八權。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分出三權，歸國領地耶兒薩司與羅膳根（譯者按即所割法國之兩省，今又歸法者），共得六十三權。（國憲第六條及第六條A）

聯邦參政並非上議院亦非邦議院，只因係議會之團體，亦非國務參事或各部之部員，因其不屬國家任何長官管轄之下，是乃聯邦政府之機體。（譯者按吾國無此機關，是以中央自中央、各省自各省，不相聯屬，日本人譯爲參議院大謬。）由此令國與邦聯結爲一，是爲各邦之特使團，其人員屬一種職官，不得發表本人意見，其決案用嚴密之聯合，紳達其邦政府之指令，除其中自由邦政府外，其餘各君主邦，其君之指令，以有邦部長之署名爲有效。接國法，各邦議會對於聯邦參政之表決，完全無關。但有時因特別事故，人民代表由停議，或政府因特別責任，發出指令，亦得干預其聯邦參政之長。爲聯邦內閣總理，該總理兼充普魯士王國聯邦參政全權代表。

聯邦參政代表各本邦於國內，爲國立法之法人，有權頒布法律命令，對於國法，每件法律草案，有發言權。（國憲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目）決定依原則編訂準備，提出國會之各種國法案。惟軍制則聯邦參政得直接與普魯士陸軍部交涉，其餘凡非皇帝與國務總理所屬權限以內之特別規章，及由其他官署所管轄者，一切施行國法之法令，俱由聯邦參政公布。（第七條第一項第二目）終則執行監督權，不令處於國監視下，各國法及法令之施行發生缺點。（第七條第一項第

三目) 特別申明者、其費用、不能直接向欠支之官署索取。須向該邦之中央官署領支。其人員不由各邦之職官監視支配。爲準備行使之職責。得於聯邦參政內組定委員會。在各問題之範圍、及其商業之界限內。按其需要。得任以高級及下級官吏人員。

(二) 並於聯邦參政、而參與表決國立法之機關者。爲國會。其國會之成立。按千八百六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國會選舉法。依選舉細則。以長久之期限。各地同時並行之「自由」「普通」「平等」「秘密」「直接」之多數選成。當選者爲至少二十五歲之德籍男子。按規定之資格。無過行有自然精神之能力。而選舉權未經停止者。凡有選舉權者。皆得選舉。但其人必須至少入德籍一年。國會乃議院。德國之人民代表。但非環各邦少數人民之代表。或各邦議會之少數代表。國會對於全部機關。以及各議員。享有保護。且有動議之主動權。

國會所屬之範圍。最明顯者。贊助立法。(同意及提案) (第五條第二十三項) 鑒定國之家用計畫。(第六十九條) 及承認國債。通過特別指定之法令。及對外關於立法之條約。終則監督國之行政。尤要者預算案。再則由其質問、應證明者。

(三) 處於聯邦參政與國會之間。而與之並行者。爲皇帝。皇帝乃國之君主。依憲法。皇帝之權與自由國之總統相似。國憲第十一條。載明皇帝爲聯邦之統監。皇帝依國際公法。代表全國。以其名宣戰。(

攻擊戰爭、須得聯邦參政之同意)。媾和與外國訂立條約。如其和約與其他條約、涉及立法之範圍。則須得聯邦參政之同意。且須通過國會。方能發生效力。皇帝對於立法上之法權。純屬名譽性質。聯邦參政所訂之法案。以皇帝名義。提交國會。(第十六條)國會議決之法律。皇帝應製成。且公布之。皇帝監視國法之施行。於此件之觀察。由聯邦參政。(第十七條)皇帝為全國陸海軍大元帥。(第六十條)及全國行政官之長。本最高長官之職權。任命國官吏。在各官吏之上。舉任一執行文職行政之首領。即國務總理。(第十七條)不經總理之署名。不由總理負責。則皇帝一切對於政府之行動無效。國務總理兼充聯邦參政之議長。

是皇帝雖有最大部分之法權。試一為詳考而總括之。更將君主之君權。與立憲之君主權。比較而觀之。則皇帝已不成其為國之君主。按嚴格憲法之條文細審之。則皇帝亦不過一首領。處理聯邦總署內之事務人而已。但皇帝究為國之君主。聯邦總署屬於普魯士王法權之下。(國憲第十一條)惟因普魯士之王室。與德意志之帝室。聯而為一。故認為特種式。由是國之全部重點。集於皇帝一身。各邦之民數。約七分之四。經濟上有較重之重點。其鐵路之支配。包括北德國及中德國。其徵兵。得兵數之大半。其土地之面積。均非各小邦所能及。故經濟上及政治上。皆與普魯士成反比例。由普魯士之意志。發生法律上對於陸海軍稅率及間接稅率立法之判決。(國憲第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因不得普魯士之同意。則法權之狀況。無由變更。按事實上。憲法之變更。竟有拒絕之力。力量。（國憲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條）只因其他各邦。纔得參政權十四。而普魯士竟得參政權十七。兼之當日。決定參政之權數。非按各邦人口之多寡而定。只由於感情與外交之交涉。遂成爲聯邦參政之交際。蓋各邦由感情而發生結合。中等邦遂佔優勢。其小邦對於普魯士。不免更受其牽制。向使附於其鄰近大邦。不得直達於中央也者。普魯士偏重之勢。遂贏得如此現象。施行國務之官吏。國務員。即由普魯士之邦部長兼充。蓋欲其國之觀念。增強於普魯士邦部之中。逐漸令普魯士之精神。及於全國。是故皇帝與普王。即屬一人者。依國憲。國務總理。即兼普魯士聯邦參政全權代表。其實職。即普魯士邦內閣總理。以上三要職。由一人兼之。

畢士馬克起初計畫。欲按北德意志聯邦憲法。予聯邦國務總理。以一相當之位置。畢公以爲聯邦行政事務。可由普魯士邦部單簡執行。如陸軍部、參謀本部。最終之時期。然畢公本人。不過欲徒爲普魯士內閣總理而已。

聯邦之政務。只由聯邦參政指導。於此中。行使其由畢公所授之普魯士表决權。其他各邦之參政。幾等於普魯士之國務次官。除聯邦總理及聯邦參政之決案。提交國會。或國會不加通過。外絕對不發生關係。於此可證之。以千八百四十八年。國性自由黨。提議於聯邦憲法。中提議組織負責任之聯邦

部畢公見其北德意志聯邦涉及危險。故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畢公對於左黨呼曰。吾人已上鬼山。至於絕頂。公等須助吾人以平安滑行。故歷史上此大功之不成。此人之名以著。畢公所慮者亦自有原因。蓋當時所計畫之國務部。以期對於國會負責任。將代表各王邦之參政。變作芻狗。然畢公以大政治家之手腕。遂能揭破一切黑幕。大放光明。負責任之國家政策基礎。因以成立。國務部長當然有一人。但負責任之部長。卽畢公。由微小而無關輕重之國務秘書。用其有限之事權範圍。對於聯邦國務總理。對於皇帝爲負責任之國務部長。於其掌握中。牽引全部政策。雖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對於畢公。加以絕大之壓力。亦不稍加變更。是年三月十七日。代理職權之法律。始植其基。逐漸對於國務員。始用專門人才。以爲國務部員。負有特別責任。以爲之長。但國務秘書。則非國務總理之僚屬。國務總理。不過爲其首領。或各部參事之長。過言之。則國務秘書。卽其次官。彼總理者。亦不過自動之部長而已。在此單語「國務總理」之中。應保留者。職官之營爲。雖在代理期中。自爲處理。此乃由其關係之理想言之。如其間於聯邦參政與國會之中。而挿入一負責之國務部。聯邦參政爲最高機關。爲全部國家生存之中央樞紐。則國務總理。將如騎者自鞍中躍起。失其控馭之力。如其國會。用其所屬之權力。施行其政策。則指導國政者。乃國會。而非聯邦參政。則國會不須他徑途。而直接控制政府。此載在國憲第九條第二項。充聯邦參政者。不能兼充國會議員。由各邦議會之助。各黨領袖。或者在此。